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项目名称：千阳县智慧教育建设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ZBZB-2025-2607）第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标的名称：精品录播教室（智慧黑板、4K精品录播主机、AI跟踪云台摄像机、阵列麦克风、无线麦克风、教学显示终端、专业导播台、录播资源管理平台），移动录播系统（移动录播电脑主机、无线机械云台摄像机、无线麦克风、移动录播箱），智慧校园安防系统（人员追视计算服务器、高点摄像机、视安管理平台）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〉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：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1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：集备平台（教研工作台、集体备课、听评课管理、资源中心），精品录播教室（有源音箱、观摩室电脑），AI课堂分析（学生观察摄像机、外置算力服务器、教学观察摄像机、阵列麦克风、课堂智能反馈系统），智慧校园安防系统（多媒体设备）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〉；制造商为〈企业名称：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 6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7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82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